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时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17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0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并确认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

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发表独立建议，审核被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签字）：时光

2018 年 4 月 24 日